

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

提案說明

提案二、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重新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法」對原住民族家庭財產計算之定義，原保地在公告價值不應算在原住民族財產計算額度內。並另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第九款，要求地方政府公告處理原則。

提案說明：社會救助法計算原住民族財產額度將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建物都算進去，但現實上是原住民族的建物及土地在市場不是自由流通的物品(本會也不鼓勵自由流通)，原住民族要用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及建物去貸款，目前沒有任何一家銀行會承辦，但公告現值卻被計算進家庭財產內，明顯與事實不符。(請參考附件一說明)

附件一

提案緣由：原住民族申請社會救助之低收及中低收入之資格，依本會於 109-110 整理全台之案例，許多長者皆面臨持有不動產而被列入計算為家庭不動產，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司，應修正法條，將原住民族持有之保留地不應計入家庭不動產之計算。

說明：

依據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之辦法規定，依據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第 3 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修正理由為下：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其所屬相關建物，因原住民族文化及價值觀認為原住民族與自然土地之永續關係，本就不視土地為具市場經濟效益及交換價值之土地，且因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是有限制交易買賣，本就不應該被視為自由市場下具經濟效益之不動產，應該修正標準第三條為「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並將一、二、三款限定範圍之文字全數刪除。